

專案質詢

8-2-1-01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鑒於近日傳出台電及原能會有意重啟日前因 7 根錨定螺栓斷裂，而停機修復的核二廠一號反應爐，然而，核二廠距離台北市直線距離不過 22 公里，半徑 30 公里內的居住人口更多達 600 萬，如未能力求謹慎，做到滴水不漏，一旦出現「誤判」，後果不堪設想。此外，由於缺乏民間參與及監督，許多民眾對於台電及原能會所公布事故報告的可信度高度質疑，而在扣除 7 根已斷裂的螺栓後，其餘 113 根螺栓的安全性亦讓民眾無法放心。針對核二廠一號機安全性問題，以及有無重啟運轉之規劃或前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董事長黃重球日前曾表示將逐步調降台電的備用容量，從現行的 16%，進一步調降至 15%，以利節省開支。據查，核二廠一號機每日發電量約 2350 萬度，約佔總發電量的 4%，然而，雖因進入夏季，氣溫逐漸升高，全國用電量逐步增加，台電近期仍保有約 18% 的備用容量，換句話說，在排除了核二廠一號機之後，台灣用電仍不虞匱乏，也因此，核二廠一號機並無即刻投入運轉之必要，而是應藉此機會，進行澈底檢查。
- 二、核二廠一號機共有 120 根錨定螺栓，皆由同一家廠商生產製造，同一時間由台電或當初承攬之包商安裝，並無存在任何客觀變因，可以合理解釋其中竟出現 7 根斷裂而完全無法使用，而另外的 113 根卻又如台電及原能會所宣稱，完全沒有問題，還可以安全運轉 18 個月至下次大修，此部分，台電及原能會應提出說明。
- 三、核電廠運轉之安全性須以最高標準監督，先前立法院亦多次要求台電及原能會報告核二廠事故報告，然卻都無法令人滿意，也因此，為尊重立法院職權行使，以及盡到向國人清楚說明之責任，台電及原能會不得在未經過立法院同意下，擅自重啟核二廠一號機。最後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核二廠出現如此重大安全問題，台電及原能會責無旁貸，應負起責任，儘速提出懲處內容與名單。